

臺東縣德高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推動教室走察實施辦法

105 年 0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二、104 年 2 月 4 日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推動教室觀課暨走察實施修正計畫
- 三、103 年 7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期末共同評量第六次檢討會議」決議。
- 四、臺東縣政府 105 學年度教育推動重要措施。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教導處重點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走察針對教師班級教學進行簡短、有焦點的觀察，並蒐集教師教學相關訊息，以協助教師改進其教學實務。
- 二、不涉及評鑑，主要讓老師習慣教室隨時打開、短暫性、經常性、有焦點的觀察，更能了解真實的教學情況。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肆、實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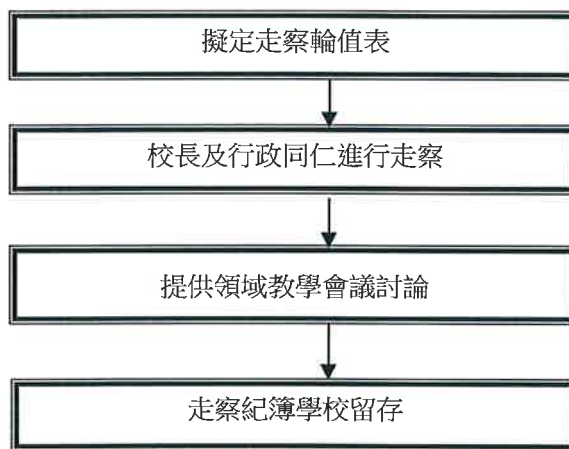
- (一)簡短：觀察時間短，主透過多次的短時間觀察，瞭解教師教學型態和相關教學之問題。
- (二)重點：於有限時間內就教師教學、學生參與與教室環境作重點觀。
- (三)對話：走察人員和被觀察教師進行對話，走察人員將觀察所得回饋與教師。回饋通常採用回應性問題。

伍、實施方式：

- (一)由教導處配合學校教學視導計畫擬定走察輪值表。
- (二)實施期間：每學期第二週開始。
- (三)實施頻率：每天至少一位行政人員，進行至少一班走察。
- (四)走察人員：校長、教導處主任、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每位行政人員輪值一天。
- (五)走察內容：對教師班級教學進行簡短、有焦點的觀察，並蒐集教師教學相關訊息，以促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 (六)走察記錄：
 1. 走察人員填寫教室走察記錄(附件 1)，將觀察所得回饋與教師，並請教師於紀錄表簽名。走察人員簽名後再遞交教導處彙整。

2. 配合觀課紀錄提供各教學領域召開領域教學檢討會議，交流觀課心得，並給予教學教師建議，列入教學研究會領域會議紀錄(學校留存)。
 3. 走察記錄存放於學校至少二年，列入督學到校視導備查資料。
- (七)走察人員公出或請假時，應事先妥請其他人員代理或請教導處調整其它走察時間。

陸、實施流程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並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明珠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明珠

校長：

校長 高彩珍

【附件一】德高國小 105 學年度走察輪值時間表(每週)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走察者 1	總務	教務	教導	教導	教務
節次					
走察者 2	校長		總務		校長
節次					

